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職員工健康管理計畫

107年06月13日第200次擴大行政會議記錄通過

113年04月29日112學年度第三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壹、依據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3章健康檢查與管理第14條至24條規定與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傳染病防治法等規範，擬定本計畫。

貳、目的

為保障員工健康與安全，瞭解員工健康狀況，預防職業災害，特訂定本計畫。

參、對象

專任老師、兼任老師、教官、助教、編制內行政人員、約聘僱人員、研究人員、其他計畫人員、技工工友、駐衛警、校內外工讀生等教職員工。

肆、實施要領

一、新進員工體格檢查：

- (一)新進人員(含兼任老師)報到時，須完成並繳交報到日前至少一年內之體格檢查報告至健康中心，體格檢查所產生的費用須自行負擔，體檢醫院須至勞動部認可之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執行。
- (二)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應於其受僱或變更作業時，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十規定，實施各該特定項目之特殊體格檢查，報到時須完成並繳交報到日前至少一年內之體格檢查報告至健康中心，體格檢查所產生的費用須自行負擔，體檢醫院須至勞動部認可之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執行。
- (三)非繼續性之臨時性或短期性工作，其工作期間在六個月以內者，得免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 (四)新進教職員工若未完成體格檢查將無法完成報到手續，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規定，勞工有接受健康檢查及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之義務。

務，經勞動部查獲將處以新臺幣三千元罰鍰，請人事室及用人單位務必協助提醒依規定辦理。

二、在職員工之健康檢查：

(一) 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7 條規定，定期實施

一般健康檢查：

(1) 年滿 65 歲(含)以上者，每年檢查一次。

(2) 年滿 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3) 未滿 40 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二) 從事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稱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員工，在職期間應每年施行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項目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十規定辦理。

(三) 一般健康檢查與特殊健康檢查由本校發包委託專業醫療機構服務辦理(註：健康中心體恤教職員公務繁忙，較難撥空且舟車勞頓至醫療院所做健康檢查，每年盡可能安排發包委託之醫院蒞校健檢，以提供教職員工便捷的服務)。

伍、檢查項目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九「一般體格檢查項目(新進員工)」、「一般健康檢查項目(在職員工)」：

一、一般體格檢查項目

(一) 基本資料、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二)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三) 胸部 X 光 (大片) 攝影檢查。

(四)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五)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六)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總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二、一般健康檢查項目：

(一)基本資料、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二)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三)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四)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五)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六)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總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及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三、特殊體格檢查：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3條規定項目實施。

四、特殊健康檢查：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3條規定項目實施。

五、受檢人員接受特殊健康檢查時，本校應提供最近一次之作業環境測定記錄交予醫師。但非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規定應實施測定項目者，不在此限。

陸、實施方式

一、由健康中心通知當年度應受檢勞工，員工須於該年度時間內接受健康檢查(或特殊健康檢查)。

二、當年度需受檢之勞工如自行至非本校發包委託之醫院健檢，仍須至勞動部認可之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執行，健檢報告需符合勞工一般健康檢查項目(或特殊健康檢查)並繳交至健康中心，補助金額須與當年度本校指定合格醫院一般健康檢查(或特殊健康檢查)費用相同(工讀生及兼任教師不列入補助名單內)。

三、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項目需確認已包含在職勞工一般檢查項目，故已申請公務人員健檢費用補助之受檢人員不得重覆申請在職勞工一般健康檢

查補助，但仍應繳交符合勞工一般健康檢查項目之報告(有關公務人員補助資格條件與費用由人事室辦理)。

四、勞工一般健康檢查費、特殊健康檢查費等費用，由學校補助；但計畫案人員之雇主為計畫主持人，計畫助理健康檢查費用由其計畫經費支應。

柒、健康分級管理制度

一、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應建立健康管理資料，並依下列規定分級實施健康管理：

(一)第一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但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

(二)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但可能與職業原因無關者。

(三)第三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無法確定此異常與工作之相關性，應進一步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者。

(四)第四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職業原因有關者。

二、前項健康管理，屬於第二級管理以上者，應由醫師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屬於第三級管理或第四級管理者，並應由醫師註明臨床診斷。

三、對於屬於第二級管理者，應提供勞工個人健康指導；第三級管理以上者，應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必要時應實施疑似工作相關疾病之現場評估，且應依評估結果重新分級，並將分級結果及採行措施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通報；屬於第四級管理者，經醫師評估現場仍有工作危害因子之暴露者，應採取危害控制及相關管理措施。

四、實施一般體格檢查、特殊體格檢查、一般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應採取下列措施：

(一)依臨場服務醫師「勞工保護規則」附表十一規定之建議，告知勞工，並適當配置勞工於工作場所作業。

- (二)對檢查結果異常之勞工，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依臨場服務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 (三)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勞工。
- (四)彙整受檢勞工之歷年健康檢查紀錄；且有關的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健康指導與評估等勞工醫療資料之保存及管理，由健康中心負責保存與管理，並應保障勞工隱私權。

捌、相關法令規定

-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規定，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一般健康檢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違反規定者，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5 條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規定，勞工有接受健康檢查及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之義務。違反規定者，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5 條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 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1 條之規定，雇主依體格檢查發現應僱勞工不適於從事某種工作，不得僱用其從事該項工作。健康檢查發現勞工有異常情形者，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玖、本計畫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